

託藥辦法

1、依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。

2、目的：(1) 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。(2) 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(3) 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。

3、實施方式：

- (1) 請家長填寫託藥單，具體填寫用藥原因、藥品、劑量、時間、用藥方式；連同藥品，親自交給老師當面點收後，依委託書內容協助幼童用藥。**若藥品沒有附上託藥單或書寫不清，老師可不給藥。**即使家長在場，只要是由老師給藥，一律請填寫託藥單。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- (2) 藥物數量以當日上課期間所需劑量為限，早餐及晚餐的藥份，請在家服用。
- (3) 建議粉劑或錠劑宜單次包裝，藥袋內的藥品請一律再寫上幼生姓名。
- (4) 自備可測量藥劑刻度之藥杯、滴管。
- (5) 需冷藏之藥物請自行標明班級姓名於外袋，於冰箱暫時冷藏，當日放學時取回。
- (6) 有託藥的情況，請將託藥單附在藥袋外。
- (7) 為了用藥安全，本園不接受委託給退燒藥，有發燒情況應該在家裡休息。
- (8) 因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式為之，故本園不接受委託使用塞劑。
- (9) 託藥單使用完畢，請在本園網站自行下載取用；入口鞋櫃上方也備有託藥單（不接受家長口頭託藥）。
- (10)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醫生開的處方籤用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保健藥品不接受委託。

4、請主動幫幼兒準備 1 包(10 片)口罩放在個人置物櫃內，有需要時可立即使用。

5、教師協助餵藥時間以午餐後為主，若勾選其他時間，因教學進行中偶會有延遲餵藥情況，建議您來電提醒，以達較佳用藥時效。